

证券代码：601686

证券简称：友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转债代码：113058

转债简称：友发转债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1,840,82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5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12,899,704.41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92 元/股~5.43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39 元/股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、2024 年 6 月 14 日及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、

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“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”变更为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”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0）。

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，即回购价格上限由 8.39 元/股调整为 8.24 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3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0 股。

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,840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2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43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9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 112,899,704.41 元（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 日